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产业基金”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星半导体”或“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21.531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购买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交易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方案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21.531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900,000万元注册资本），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5,941.1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重大产业基金。发行对象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21.531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900,000万元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27号），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深圳华星半导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369,951.11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21.531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56,209.33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且发行股份方式所购买的股权应至少已在登记前10个工作日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完成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均价	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4.91	3.93
前60个交易日	4.97	3.98
前120个交易日	4.88	3.91

注：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21.531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900,000万元注册资本），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5,941.1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募集配套资金

15.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金额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5,941.11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35,941.11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交易总对价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56,209.33	720,268.22	435,941.11	100.00%
合计		1,156,209.33	720,268.22	435,941.11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 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小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同意注册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双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重大产业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14905_H01号）；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108号）；公司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27号）。公司监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详情见与本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制定、实施及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交所上市事宜；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完成现金部分对价的支付事宜；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套融资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后，授权董事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对价金额）；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置换前期已支付的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对价金额（如有）。

（四）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

（六）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七）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董事会可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4	标的资产	√
2.0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6	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2.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
2.13	违约责任	√
2.14	决议有效期	√
2.15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6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金额	√
2.17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
2.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0至议案18.00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4、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及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3）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03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04	标的资产	√			
2.05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6	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2.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8	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			
2.09	锁定期安排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			
2.13	违约责任	√			
2.14	决议有效期	√			
2.15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6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金额	√			
2.17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2.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			
2.2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